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 年	纯信用
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 年	纯信用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与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持续有效	纯信用
4	珠海港昇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2 年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珠海分行	万元		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票据或保证金质押
5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人民币 30,000 万元	3 年	纯信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业务品种进行合作，并提请董事局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关于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38% 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电茂霖风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茂霖”）拟作为联合承租人，以东电茂霖旗下黄岗梁老虎洞风电场和达里风电场的风机发电设备等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6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并以上述两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承租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8月9日